

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（所有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窦剑文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成员认真审核了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认为该报告所载资料是真实、准确，完整的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不超过20,000万元，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，具体借款金额、借款期限等情况以金融机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借款的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0月27日